

# 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区级落地应用,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完善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试行办法适用于本市陆域范围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第三条(定义)本试行办法所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以下简称“区域评价”),是指由区人民政府(含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下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核心,选取重点区域开展生态环境评价,在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划定生态环境评价单元(以下简称“评价单元”),制定差异化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以下简称“单元管理清单”),指导区域空间合理开发,强化源头预防,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的方法与制度。

本试行办法所称评价单元，是指在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础上，综合考虑区域主导功能、环境问题的空间分布差异，为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而进一步细化划定的不同类型的评价区域。

本试行办法所称单元管理清单，是指在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础上，以落实环境评价提出的规划优化建议及生态环境改善对策、解决单元环境问题、维护单元主导功能、科学指导单元开发建设活动为目标，从空间布局约束、产业准入、污染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针对评价单元提出的差异化、精细化环境管理要求。

**第四条（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源头预防、统筹衔接，精准科学、持续优化，职责明确、协调联动的原则，实施区域评价。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对区域评价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配套的建设项目审批名录、行业管理清单及区域评价技术指南，对区域评价成果组织技术审查，建设区域评价信息平台。

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区域评价工作，开展成果编制与调整更新、实施应用、宣传培训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编制与发布**

**第六条（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各区人民政府选取重点区域开展生态环境评价。调查区域社会经济、生态环境、资源能源利用及污染排放现状，识别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结合区域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及环境影响分析，针对区域规划及开发建设活动提出优化建议及生态环境改善对策，为划定评价单元、制定单元管理清单提供基础。

**第七条（划定评价单元）** 各区人民政府在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础上，综合环境评价的现状及规划分析，衔接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等，按照区域主导功能、环境问题的空间分布差异，进一步细化划定覆盖全域、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评价单元。

**第八条（制定单元管理清单）** 各区人民政府在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础上，以落实环境评价提出的规划优化建议及生态环境改善对策，解决单元突出环境问题、维护单元主导功能为目标，从空间布局约束、产业准入、污染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范、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针对各评价单元提出差异化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形成“一单元一清单”。

**第九条（意见征求）** 区域评价成果编制完成后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送审查的成果中应附具部门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第十条（成果报审）区域评价成果编制完成后，由区人民政府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报送成果包括区域评价报告、评价单元及管理清单、图集、成果数据等。

第十一条（技术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召集规划、产业等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组，对区域评价成果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重点审查规划优化建议、评价单元划分和管理清单制订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成果数据的规范性。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二条（成果发布）区域评价成果通过审查后，由区人民政府在区政府网站公布评价单元和管理清单，并同步将成果数据上传至本市区域评价信息平台。

第十三条（调整更新）区域评价成果原则上每5年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定期调整。

5年内区域发生工业用地、研发用地、危险品仓储用地、重大交通及市政设施用地等存在环境影响的用地或住宅、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敏感类用地调整，需对评价单元或单元管理清单调整的，应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动态更新，编制情况说明，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公布实施。涉及重大调整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技术审查。

### 第三章 实施与应用

第十四条（规划编制）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涉及空间利用、产业布局、区域开发等规划，开展相关建设等活动时，应当衔接所在单元管理清单要求。

第十五条（项目招引）各区相关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应将单元管理清单作为区域内建设项目招引、立项、用地或工程许可的重要依据，对不符合单元管理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准入。

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评）在已公布管理清单的区域内、纳入配套审批名录的建设项目实施审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应充分论证建设项目与所在单元管理清单的符合性。未纳入审批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但需执行所在单元管理清单及配套的行业管理清单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排污许可管理）对于未纳入审批名录且符合单元管理清单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及登记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按照本市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试点办事指南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及行业环境管理清单落实施工期和运行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按照本市固定污染源监管有关规定，对排污单位实施“双随机、一公开”

综合监管，重点检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免办环评情形、是否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单元管理清单及行业管理清单要求。

第十九条（与规划环评的衔接）区域评价成果与区域内涉及的规划环评在空间布局、产业准入等方面的要求应保持一致。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条（联动机制）各区人民政府建立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规划资源、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及相关街镇、产业园区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开展区域评价成果编制、调整更新、实施应用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平台建设）市生态环境局依托现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区域评价信息平台，实现区域评价成果汇交、数据管理、单元管理清单查询等基本功能，并探索开发选址研判服务，辅助企业、街镇、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等开展准入研判，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区域评价成果与规划资源等部门业务管理平台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第二十二条（宣传培训）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街镇、产业园区应加强宣传培训，推动管理清单的落地实施。

第二十三条（台账管理）生态环境审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应建立区域评价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台账，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经费保障）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区域评价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十五条（公众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排污单位违反管理清单的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按照规定对调查结果予以反馈，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试行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X 年，由市生态环境局解释。

附件 1:《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附件 2:《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建设项目审批名录》（试行）

附件 3:《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建设项目行业环境管理清单》

